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。这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 陈海权
陈海权

签署时间：2019年3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 谢如鹤

谢如鹤

签署时间：2019 年 3 月 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 梁肖林

梁肖林

签署时间：2019年3月5日